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君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12月15日前六个月（即2017年6月15日）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9年7月13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他知情人；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等。

鉴于公司在披露《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时，尚未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取得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交易数据，公司仅在《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公司于近日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除独立财务顾问之外）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现将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和通过中登公司查询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产品名称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2017-06-19	东兴量化多策略	-	13,800
2017-07-10	东兴量化多策略	-	21,900
2017-10-18	东兴证券自营	13,900	-
2017-10-19	东兴证券自营	13,400	-
2017-12-04	东兴证券自营	-	13,400
2017-12-08	东兴证券自营	-	13,900

(二)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除独立财务顾问之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人员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元)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董事 翟晓枫	2018-05-04	4.23	100,000	-
	2018-08-16	3.25	100,000	-
董事、副总经理 张海生	2018-05-29	4.14	200,000	-
	2018-06-13	3.95	300,000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张杰	2018-05-29	4.15	200,000	-
	2018-06-12	3.98	300,000	-
副总经理 韩永飞	2018-05-29	4.15	200,000	-
	2018-06-12	3.98	200,000	-
副总经理 郭来	2019-02-26	3.53	103,500	-
	2019-02-27	3.38	-	103,500

2、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人员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元)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副总经理郭来的 配偶: 金鑫	2019-02-28	4.04	8,500	-
	2019-03-01	3.95	3,700	-
	2019-03-06	4.15	-	2,000
	2019-03-07	4.08	26,200	-
	2019-03-08	3.92	-	36,40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

二、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一)东兴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东兴证券自营部门和公募基金部门于自查期间对君正集团股票的买卖和持有行为是该等部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自查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的翟晓枫先生、张海生先生、张杰先生、韩永飞先生声明如下：

“本人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针对本人增持股票情形，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郭来先生声明如下：

“1、本人自2019年5月6日起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此前未曾在上市公司任职。本人在任职前买卖君正集团股票属于个人在证券市场的正常投资行为，期间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本人在《原自查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本人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情况外，下列知情人员亦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人员	交易日期	成交均价（元）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金鑫	2019-02-28	4.04	8,500	-
	2019-03-01	3.95	3,700	-
	2019-03-06	4.15	-	2,000
	2019-03-07	4.08	26,200	-
	2019-03-08	3.92	-	36,400

本人未在《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据实说明本人配偶金鑫在自查期间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情况系金鑫女士未与本人在出具该自查报告时充分沟通所致，本人及本人配偶金鑫女士并无刻意隐瞒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事实的意图；本人配偶金鑫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金鑫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任职上市公司

副总经理前，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任职后，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金鑫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金鑫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金鑫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郭来先生的配偶金鑫女士声明如下：

“本人配偶郭来先生未在《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据实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情况系本人未与郭来先生在出具该自查报告时充分沟通所致，本人及本人配偶郭来先生并无刻意隐瞒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事实的意图；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配偶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期间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在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副总经理韩永飞先生增持股票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郭来先生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系在任职于上市公司之前，属于个人

在证券市场的正常投资行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郭来先生的配偶金鑫女士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期间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的自营部门和公募基金部门于自查期间对君正集团股票的买卖和持有行为是该等部门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独立判断。除此之外，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自查期间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翟晓枫先生、张海生先生、张杰先生、韩永飞先生声明如下：“本人买卖君正集团股票系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针对本人增持股票情形，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郭来先生声明如下：“本人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此前未曾在上市公司任职。本人在任职前买卖君正集团股票属于个人在证券市场的正常投资行为，期间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未在《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据实说明本人配偶金鑫在自查期间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情况系金鑫女士未与本人在出具该自查报告时充分沟通所致，本人及本人配偶金鑫女士并无刻意隐瞒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事实的意图；本人配偶金鑫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金鑫以其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前，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任职后，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金鑫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亲属金鑫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金鑫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行为的郭来先生的配偶金鑫女士声明如下：“本人配偶郭来先生未在《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据实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君正集团股票情况系本人未与郭来先生在出具该自查报告时充分沟通所致，本人及本人配偶郭来先生并无刻意隐瞒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君正集团股票事实的意图；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配偶任职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期间并未获悉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自查报告及声明真实准确，则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